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35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程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65,344,3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3899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5,258,1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3498%，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01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6,200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合资公司建设 5 万吨年高性能磷酸铁项目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343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方方、孙德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